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林草生态修复工程落地上图和建档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教磋商（服务）2025-002-1

采购合同编号：QHBY-2025-0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998000元（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4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000015000396E

法人代表：杜平贵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5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55510Y

法人代表：卢均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2号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4月21日青海省林草生态修复工程落地上图和建档项目（第二次）（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5-002-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售后服务	备注
1	青海省林草生态修复工程落地上图和建档项目（第二次）	1	¥998000.00	¥998000.00	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数据运用指导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8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编制服务费、技术协作费、专家咨询费、外业调研调查费、评审费、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装订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履行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履行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2. 履行地点：西宁市；
3. 售后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数据运用指导；
4.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 服务标准：国土绿化项目落地上图管理规定、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造林绿化上图技术规程、造林地块上图APP手册等；
6.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7.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付款方式

1. 营造林工程项目落地上图和建档

提交以下资料后10日内，甲方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乙方拨付第一笔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25%，人民币：¥2495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1）专家论证评审通过的《2025年度青海省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工作方案》和《2025年度青海省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方案》，其中需针对国家林草局往年整改要求及造林绿化弄虚作假问题提出明确预防措施；

（2）完成省级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矢量数据合规性审查，出具评价审查结果。

提交以下资料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3493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1) 按周报、月报、季报工作机制形成工程实施和落地上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材料，要求落地上图数据与具体下达项目形象进度一致，按时间节点形成国土绿化任务完成情况细分到具体项目的统计表；

(2) 以数据信息和测绘技术为主要手段，全程提供林草生态网络平台国土绿化项目（营造林部分）落地上图技术支撑，督促指导地方完成不同模块造林绿化任务的数据提报和上图管理，开展图斑真实性、准确性抽查；

(3) 对市州级上报造林作业设计上图及年度任务完成造林图斑位置边界精确性及图斑属性因子规范性等质量问题进行审核，对作业设计上图数字化材料审核。对市州级单位上报矢量数据套合检查，图层包含最新年度国土变更数据、永久基本农田、三区三线、封禁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新一轮退耕还林数据库、往年上图矢量库（2021-2024年）；

(4) 开展国土绿化项目质量省级复评工作，根据《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对省级复评项目落地上图数据实行全图斑内业审查，抽取不少于项目建设任务面积10%小班开展外业调查（各项建设任务抽取面积比例均不少于10%），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组织整改复评发现问题，提交外业调查数据库、统计表和小班对应外业航片和照片，协调、技术指导复评结果上图，9月底前报送复评上图数据整改结果及《2025年度国土绿化（营造林）项目质量省级复评报告》；

(5) 对通过审核的完成造林图斑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会审，提交《2025年度青海省造林绿化落地上图问题图斑分析报告》；

(6) 对2024年度完成任务图斑实地抽查复核（比例达到30%以上），提交《2024年度造林完成任务落地上图成效报告》；

(7) 配合生态保护修复处抽查及整改等各项支撑工作。

提交以下资料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三笔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20%
即人民币：¥1996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1) 提交《2025年度青海省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成果报告》；

(2) 根据《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程》中附件6格式内容要求，提交落实到市州、县区、项目的《2025年度青海省造林完成任务落地上图报告》，包含汇总文字和附表；

(3) 提交由甲方验收的合格全套工程项目档案和数据库（移动硬盘2T以上）；

(4) 及时衔接草原修复治理方面落地上图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汇总国土绿化总体落地上图和进度报送工作；

(5) 协助开展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及档案数据“回头看”督导检查，对2021年以来完成落地上图数据库全面评估形成上图数据与营造林项目一一对应统计分析表，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入库数据修改、汇总，形成《2021-2024年“回头看”督导检查整改工作报告》，提交不符合规定的上图数据；

(6) 对黄河流域规划审计反馈问题精准核实营造林范围和占用草地图斑，查清实际营造林地块面积、实施项目、具体措施等情况，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材料；

(7) 承担营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成果数据的相关查询、复核等服务，加强成果数据应用；

(8) 形成《历年营造林落地上图成果图册（2021-2025年）》，包含简介、每年营造林完成任务落地上图成果图、附表（分年度细化到县区和项目（若有）面积统计表）、附件（影像图）等展示性内容。

2. 造林项目省级核查及成效调查

乙方完成造林项目省级成效调查及核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专家论证评审通过的《2025年度造林项目省级成效调查及核查验收报告》，报告中需包含与国家林草局关于造林绿化弄虚作假问题整改自查清单核对结果章节内容，提交对应数量数据库，甲方对报告及数据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996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评估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辅助人费用、差旅费等）计入实际损失一并由违约方赔偿。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十二、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容完成工作后，交付装订成册的方案及成果报告，包含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伍套；2025年度国土绿化（营造林）项目质量省级复评报告伍套；2025年度青海省造林绿化落地上图问题图斑分析报告伍套；2024年度造林完成任务落地上图成效报告伍套；2021-2024年“回头看”督导检查整改工作报告伍套；2025年度青海省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成果报告陆套；2025年度青海省造林完成任务报告陆套；2025年度造林项目省级成效调查及核验收报告捌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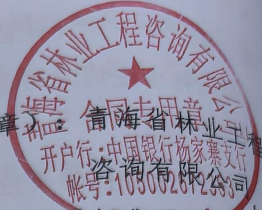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清川
经办人：李薇

联系电话：0971-6365022



乙方（盖章）：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清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账号：1050 0267 2363

联系电话：0971-6367648

签约时间：2025年 5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君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5 月 20 日

